

证券代码：871699

证券简称：三联盛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仕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68,3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2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、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报告显示，2022 年公司经营亏损，无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68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朱仕镇、朱文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鹤、常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